

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文件

中国通服粤〔2014〕299号

关于招聘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应届 优秀毕业生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专业公司、各分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通信服务广东公司关于整合资源，加强员工学习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通服粤〔2014〕188号）要求，为充分用好企业的办学资源，促进校企合作、为企业持续发展输送技能型人才，中国通服广东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公司”）下属各专业（分）公司可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招聘、录用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应届优秀毕业生。现就有关

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双向选择、择优录用。

二、招聘方式

1. 将学院纳入广东公司应届大学生招聘院校，并按照《中国通信服务广东公司应届大学毕业生招聘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通信服务粤〔2010〕508号，以下简称“应届大学生招聘办法”）文件规定，开展校园招聘。

2. 对招聘需求量较大的，可采用订制班方式。学院根据各单位需求，组织开办订单班、定向培养班等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各单位每年根据需要提出招聘学院应届优秀毕业生的数量，报省公司同意后开展招聘，具体程序要求按照应届大学生招聘办法执行。拟录用人选名单须报省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批。

学院负责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应届优秀毕业生名单，根据各单位需求做好推荐工作。

省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按一定比例控制招聘总量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为提升招聘工作的有效性，促进双向选择，鼓励学院学生入职前去各单位实习。各单位需要招聘实习生时，应优先选

择邮电学院对口专业的学生到各岗位实习。

2. 学院应做好在校学生培养工作，并严格把关、做好应届优秀毕业生选拔和推荐等相关工作。

3. 对经省公司同意录用的学院应届毕业生，各单位应按照规定与其直接签订劳动合同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14年9月15日

抄送公司内部：省公司管理层成员，资深经理，各部门，各运营中心，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工会，存续各专业公司、各分公司。

拟稿部门：人力资源部

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

2014年9月16日印发
